附件2

2016年洛阳伊滨区考试招聘教师免笔试申请表

报考职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笔试准考证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（1） （2） （3）  |
| 免笔试政策 | 参加我省“大学生村干部”计划选聘的大学生村干部并现在洛阳伊滨区农村学校兼职教学工作2年以上的，并承诺录聘后继续在农村任教至少5年的考生，可以选择免笔试。 |
| 免试理由 |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承诺情况 |  承诺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 1．本表1式2份。

 2．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、伊滨区管委会出具的服务满两年（截止时间：2016年6月30日）考核合格的证明。

 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，2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。

 3．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录用资格。